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收購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030,900元(相當於約137,589,000港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6,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4%)。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030,900元（相當於約137,589,000港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3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T.C.L.實業（香港）（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收購事項的標的物： 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6,030,900元（相當於約137,589,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買方須在收購協議日期起90天內將51%的代價（即人民幣59,175,759元）支付至T.C.L.實業（香港）；及
- (ii) 買方須在收購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將剩餘的49%代價（即人民幣56,855,141元）支付至T.C.L.實業（香港）。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須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實：

- (i) 訂約雙方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並已向對方交付相關的內部決議案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及

- (ii) 買方已向T.C.L.實業(香港)提供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的與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如有)。

交割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作實，惟倘交割不能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作實，T.C.L.實業(香港)有權選擇(i)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將交割日期押後至任何其他日期；或(ii)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交割後，買方將享有及承擔與目標股權擁有人相應的權利及義務，而目標公司須更新其股東名冊以反映買方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交割後，T.C.L.實業(香港)須與買方及目標公司合作，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完成目標股權轉讓所需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買方與T.C.L.實業(香港)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16億元、目標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目標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未來前景。

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T.C.L.實業(香港)於2010年以人民幣41,500,0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投資包括在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LED模組、各種無線模組、智慧顯示產品、光電板、結構件、電路板、金屬部件及精密部件、提供諮詢服務等業務之不同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目標公司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投資。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	46,274	30,553
稅後淨利潤	46,278	30,545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87,442	235,144
淨資產	43,864	111,08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近年來，面板及芯片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對整個行業的運營構成壓力，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持有本集團部分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連接模組、LED顯示模組、多層印刷電路板、精密金屬部件、精密金屬衝壓件、注塑件及光電子部件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發展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穩定加強本集團供應鏈及促進其協同效益，此將有助本集團應對原材料價格飆升及市場對原材料的激烈競爭。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被投資方的業務表現良好，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被投資方的持續增長將提高目標集團未來的利潤，從而亦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進一步貢獻。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並非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惟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6,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4%)。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其為T.C.L.實業（香港）之唯一股東）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在商用顯示及智能家居業務。

T.C.L.實業（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在製造及分銷智屏、視聽產品及移動電話、物業以及開發及分銷數碼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94%，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94%，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1.55%</u>
合計 <small>(附註)</small>	<u><u>100.00%</u></u>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並在其規限下向T.C.L.實業(香港)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T.C.L.實業(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應付予T.C.L.實業(香港)之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16,030,900元(相當於約137,58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CL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股權」	指	T.C.L.實業(香港)於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持有之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8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